

「汽車駕駛人參加執業登記前分區測驗交通法令」D卷

學號： 姓名： 測驗梯次：FA113031501

試卷編號：TLFA113031501D

是非題（每題 2 分，對的打 O，錯的打 X，塗改不計分）

- | | | |
|---------|--|---|
| 1. () | 未領用牌照行駛,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3,600元以上,1萬800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 | 0 |
| 2. () | 塗改客車車身標明之載客人數,與原核定數量不符,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2,400元以上,4,800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 | 0 |
| 3. () | 號牌污穢,非行車途中因遇雨、雪道路泥濘所致,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 | 0 |
| 4. () | 汽車駕駛人違規,依規定需受講習,無故不到者處罰鍰。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6個月以上仍不參加者,吊扣其駕駛執照6個月。 | 0 |
| 5. () | 申請個人車行應連續持有有效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6年以上者。 | 0 |
| 6. () | 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15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 | X |
| 7. () | 交通標誌中八角型紅底白字「停」,意表駕駛人應停車觀察,認為安全時,方得再開。 | 0 |
| 8. () | 行車速度,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標誌或標線者,在市區道路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在郊區道路時速不得超過60公里。 | X |
| 9. () | 汽車未依規定參加定期檢驗者,逾期1個月以上者吊扣其牌照。 | 0 |
| 10. () | 汽車在雙向二車道行駛時,在劃有行車分向線之路段,在超車時可以超越,但不得併行競駛。 | 0 |
| 11. () | 曾犯恐嚇取財罪,經判決拘役,但易科罰金者,即可報考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 | X |
| 12. () | 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應檢同國民身分證、職業駕駛執照及執業事實證明文件,於每年出生月份之前後一個月內,至原發證之警察機關查驗。 | 0 |
| 13. () | 除年滿65歲者須每年換發新證至年滿70歲外,執業登記證每3年換發1次,執業登記證屆期未換發者,失其效力,計程車駕駛人應重新申請辦理執業登記,始得執業。 | 0 |
| 14. () | 轉彎車應讓直行車輛先行,但直行車尚未進入交岔路口,而轉彎車輛已達中心處開始轉彎,直行車應讓轉彎車先行。 | X |
| 15. () |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 0 |
| 16. () | 汽車在雙向二車道行駛時,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可以在該路段駛入對方來車之車道內。 | X |
| 17. () | 計程車未依規定裝置車頂燈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9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 | 0 |
| 18. () |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前,應妥為檢查車輛,在行駛途中不得有下列情形:四輪以上汽車的輪胎胎面磨損至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431 汽車用外胎(輪胎)標準或CNS4959卡客車用翻修輪胎標準所訂之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 | 0 |
| 19. () | 汽車在隧道內遇事故時,儘可能將車輛停放於路邊設置之緊急停車彎,並開啟危險警告燈。 | 0 |
| 20. () | 計程車駕駛人因不依規定期限,辦理執業登記事項之異動申報,或參加年度查驗者經依規定廢止執業登記者,未滿1年不得再行辦理執業登記。 | 0 |

選擇題（每題 2 分，塗改不計分）

- | | | |
|--------|---|---|
| 1. () | 有關車輛優先通行權之規定,何者不正確(1)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2)在多車道圓環,左方車輛應讓右方車輛先行(3)在坡路交會時,下坡車應讓上坡車先行。 | 2 |
| 2. () | 於鐵路、公路車站或其他交通頻繁處所,違規攬客營運,妨害交通秩序者處新臺幣(1)1,500元以上至3,600元以下(2)1,200元以上至1,800元以下(3)1,500元以上至3,000元以下 罰鍰。 | 3 |
| 3. () | 汽車駕駛人在轉彎或變換車道時,不注意來、往行人,或轉彎前未減速慢行者處新臺幣(1)300元以上600元以下(2)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3)600元以上1,800百元以下 罰鍰。 | 3 |
| 4. () | 計程車駕駛人駕駛計程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且車輛尚能行駛,而不儘速將車輛位置標繪移置路邊,致妨礙交通者,處新臺幣(1)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2)1,200元以上2,400元以下(3)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 罰鍰。 | 1 |
| 5. () |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未依規定擅自轉讓他人駕駛,經撤銷其營業執照及計程車執業登記者(1)4年內(2)5年內(3)6年內 不得再申辦。 | 2 |
| 6. () | 執業登記證查驗期間係以(1)出生月份(2)發證日期(3)第1次領證日期 為基準。 | 1 |
| 7. () | 計程車駕駛人自領得執業登記證之翌年起,應於每年(1)領證日(2)出生月份(3)受僱日,前後1個 | 2 |

月內檢同國民身分證及職業駕駛執照，送原發證警察機關查驗。

8. ()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之車輛，因擅自轉讓其他個人或公司行號，或未事先依規定核准僱用或交予他人駕駛，經撤銷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其營業車輛牌照者，該個人經營計程車原申請人於(1)5年(2)6年(3)8年 內不得再申請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並吊銷其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且5年內不得申辦。 1
9. () 計程車駕駛人新領或換發執業登記證後，距年度查驗期間未滿(1)3個月(2)半年(3)9個月 者，得准予隔年再行辦理。 2
10. () 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行駛者，除罰鍰外，牌照應(1)吊扣3個月(2)吊銷(3)吊扣6個月。 2
11. ()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發生故障不能行駛不設法移置至不妨礙交通處所，應處新臺幣(1)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2)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3)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 罰鍰。 3
12. () 計程車未依規定裝置車頂燈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1)300元以上600元以下(2)600元以上900元以下(3)900元以上1,800元以下 罰鍰。 3
13. ()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轉彎時，有下列何者正確?(1)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2)轉彎車已開始轉彎，直行車應讓轉彎車先行(3)二者皆對。 1
14. () 下列何者非屬得不經裁決逕依基準表期限內自動繳納之規定收繳罰鍰結案之構成要件?(1)依限期到案(2)有繼續調查必要(3)行為人對舉發事實承認無訛。 2
15. () 下列何者為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所規定的執業事實?(1)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2)職業駕駛執照(3)經營個人計程車客運業。 3
16. () 計程車駕駛人新領或補發、換發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或辦理執業登記事項異動後，距年度查驗期間未滿(1)3個月(2)半年(3)1年 者，得於隔年再行辦理查驗。 2
17. () 計程車駕駛人之職業駕駛執照已吊銷、註銷、換領普通駕駛執照或有其他喪失職業駕駛人資格之情事時，由(1)車籍地之公路監理機關(2)戶籍地之警察機關(3)原發證之警察局 廢止其執業登記，並收繳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 3
18. ()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保險公司應於保險期間屆滿(1)10日(2)30日(3)60日 前通知要保人續保。 2
19. () 依公路法規定計程車牌照應依照該縣、市(1)計程車車輛數(2)計程車車行數(3)人口 及使用道路面積成長比例發放。 3
20. () 最近(1)1年(2)3年 (3)5年 內曾由計程車乘客提出申訴檢舉，並經公路、監理或警察機關查證屬實者，不准申辦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登記。 2
21. () 曾犯偽造文書案經判決確定在假釋中(1)可以(2)不准(3)可視情形 申辦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登記。 2
22. () 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與欲申請輪替駕駛營業之駕駛人關係除配偶外，應為(1)同戶直系親屬(2)同戶三等內親屬(3)直系親屬。 1
23. () 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者(1)得(2)不得(3)可視需要 申請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 2
24. () 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計程車客運業由其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者，應與駕駛人就有關(1)車輛價格、分期付款(2)強制保險事宜(3)權利義務事項 訂定公平合理之書面契約。 3
25. () 依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規定，一般計程車駕駛人申請接送親屬，僅限駕駛人及其配偶之(1)二親等內(2)三親等內(3)五親等內。 3
26. () 依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規定，計程車駕駛人於不同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轄區執業幾年內曾在新執業地警察局辦理執業登記，免予參加地理環境測驗(1)5年(2)6年(3)10年。 1
27. () 依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規定，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之經營、管理，違反規定者，依(1)合作社法(2)公路法(3)以上皆是 規定處罰。 3
28. () 在高速公路最高速限每小時90公里以上之路段，行駛速率低於每小時多少公里之較慢速小型車應行駛於外側車道，並得暫時利用緊臨外側車道之車道超越前車(1)60公里(2)70公里(3)80公里。 3
29. ()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車輛行駛於設有爬坡道之長陡坡路段，其時速低於最低速限時，除有特殊狀況外，應行駛何車道，並禁止變換車道?(1)外側車道(2)中線車道(3)爬坡道。 3
30. ()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於長度4公里以上或經管理機關公告之隧道，應保持多少公尺以上之行車安全距離?(1)30公尺(2)40公尺(3)50公尺。 3